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781,312.31	-6.68%	960,787,563.0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5,063.88	-19.32%	112,431,787.48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44,983.27	-9.26%	104,835,593.14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484,034.20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19.33%	0.1937	-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19.33%	0.1937	-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下降0.54个百分点	6.35%	下降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7,656,861.40	2,982,741,663.71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9,014,675.65	1,746,042,743.15	1.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891.85	8,515,39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00.00	-45,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19.22	960,12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2.02	13,572.81	
合计	920,080.61	7,596,194.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	4,335,860.96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31,541.97	增值税加计抵减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545.21	个税手续费返还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4,407万元,较年初下降40.20%,主要系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到期承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6,212万元,较年初增长32.1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年末回款的特点,客户主要为运营商、银行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控;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48万元,较年初下降52.17%,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已到期收回所致;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2,067万元,较年初增长39.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厂房建设投入及汇率折算差异共同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9,931万元,较年初下降48.57%,主要系按期兑现到期票据所致;

(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504万元,较年初增长145.92%,主要系汇率波动,子公司汇兑差异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26.26%,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07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4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设备款同比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29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4)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2,028万元,主要系以上三项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70,523,929.00	0	不适用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86,097,22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9,340,89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764,566.00	0	不适用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40%	2,296,610.00	0	不适用	0
刘雨田	境内自然人	0.27%	1,544,486.00	0	不适用	0
王飞	境内自然人	0.26%	1,526,900.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25%	1,431,71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东方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266,500.00	0	不适用	0
刘雨晓	境内自然人	0.21%	1,224,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0,523,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23,929.0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86,09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97,2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40,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0,8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64,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4,566.00	
蒋爱东		2,296,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610.00	
刘雨田		1,544,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86.00	
王飞		1,5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9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43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710.00	
北京东方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500.00	
刘雨晓		1,2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57.75%股份,与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飞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2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013,780.36	1,885,703,46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70,572.19	73,694,415.17
应收账款	162,122,467.02	122,718,873.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28,641.47	14,880,19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1,090.36	9,302,77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1,516,253.78	592,416,778.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80,784.76	9,367,675.66
流动资产合计	2,701,673,589.94	2,708,084,16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87,158.76	29,686,52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702,503.76	40,688,129.65
固定资产	129,645,652.50	138,650,244.04
在建工程	20,670,315.68	14,798,51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15,980.10	5,916,381.22
无形资产	2,447,322.54	2,647,798.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76,163.60	1,076,163.60
长期待摊费用	2,158,860.88	2,918,30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1,654.32	34,497,85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7,669.32	3,777,58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983,271.46	274,657,500.73
资产总计	2,967,656,861.40	2,982,741,66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312,829.74	193,097,520.74
应付账款	295,095,469.67	234,106,947.13
预收款项		516,357.64
合同负债	468,728,918.00	499,646,66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803,814.58	113,107,828.31
应交税费	13,637,177.34	13,120,082.47
其他应付款	77,813,542.01	73,514,831.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747.32	1,967,352.61
其他流动负债	52,474,191.79	58,632,316.38
流动负债合计	1,154,358,690.47	1,187,709,90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7,669.32	4,225,017.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09,228.46	32,435,72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466.47	2,047,61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2,364.24	38,708,354.74
负债合计	1,187,951,054.71	1,226,418,259.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431,909.00	580,431,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999,932.22	374,999,9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43,487.30	-12,922,156.16
专项储备	8,617,287.34	6,664,978.10
盈余公积	138,572,397.34	138,572,39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5,536,637.06	658,286,6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014,675.65	1,746,042,743.15
少数股东权益	10,691,131.04	10,280,66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705,806.69	1,756,323,40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7,656,861.40	2,982,741,663.71

法定代表人:楼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卓义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0,787,563.06	1,064,778,085.14
其中:营业收入	960,787,563.06	1,064,778,08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5,449,386.12	919,207,633.86
其中:营业成本	636,767,914.74	726,743,038.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1,859.11	5,632,154.82
销售费用	59,054,252.92	54,288,829.73
管理费用	41,631,818.26	35,728,154.66
研发费用	110,532,882.25	109,455,746.13
财务费用	-28,599,332.16	-12,640,289.50
其中:利息费用	158,643.10	214,441.22
利息收入	27,802,923.09	15,831,477.44
加:其他收益	15,420,819.48	13,068,32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491.23	-636,38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491.23	-636,38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3,100.66	-3,067,6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7,866.79	-14,583,98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16,528.72	140,350,740.14
加:营业外收入	53,022.40	71,851.86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09,551.12	140,342,592.00
减:所得税费用	17,382,850.79	20,503,2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26,700.33	119,839,31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26,700.33	119,839,31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1,787.48	118,918,648.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12.85	920,66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0,112.33	-1,346,135.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8,668.86	-1,538,570.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8,668.86	-1,538,570.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8,668.86	-1,538,570.6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443.47	192,435.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16,812.66	118,493,176.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10,456.34	117,380,079.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356.32	1,113,09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37	0.2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37	0.2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楼水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卓义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637,968.24	1,037,691,47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83,489.59	19,333,86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9,722.09	89,379,0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31,179.92	1,146,404,38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071,657.96	718,317,51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84,913.65	160,341,92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12,820.77	45,274,27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7,753.34	100,912,2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847,145.72	1,024,846,0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4,034.20	121,558,37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87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7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8,192.63	12,256,1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8,192.63	12,256,1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317.25	-12,256,1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86,719.88	89,322,59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5,896.80	2,257,8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876.17	1,889,03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97,596.05	91,211,6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7,596.05	-91,211,63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4,320.67	3,741,51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441.57	21,832,11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154,922.08	1,801,697,24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705,363.65	1,823,529,366.67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4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未入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因此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近期,公司在中国电科本年度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中,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的客户有10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4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4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祖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经理,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国资委暂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企业,应当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经国资委同意,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高年限,未入选中国电科本年度统一招标确定的审计机构名单,因此公司不能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本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及综合评定,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黄少芬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邮　箱: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